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96,000 元（含税）。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薪酬总额。

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3. 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

职工代表董事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确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薪酬总额。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四、其他事项

1. 薪酬（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发薪酬（津贴）。

4. 薪酬的调整和止付追索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

5.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